

以“心”听民声 以“行”解民忧

办实事
解民忧

近年来,普洱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教育医疗、交通出行等民生关键领域,积极回应和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普洱市：“小驿站”释放“大能量”

□记者 范晶晶 杨依航

2025年元宵节当天,一辆满载货物的重型卡车驶入云南思茅产业园区·中国石油工会驿站(司机之家),满脸疲倦的刘师傅接过工作人员递来的一碗汤圆,微微一怔。热腾腾的甜糯汤圆入口,他心里泛起一股暖意:“真的太感谢了!没想到在路上,还能吃到一口热乎的汤圆。”

工作人员微笑着告诉他,这里就是司机的“家”,提供沐浴、饮水、热饭、充电、休憩等免费服务。刘师傅脸上的笑容更灿烂了:“原来这儿真有个‘家’,以后跑这条线,心里有底了。”

在普洱,这样的“家”星罗棋布。在车水马龙的街道中,有一扇门始终为户外劳动者敞开。它面积不大,却充满温情;陈设简单,却守护着普通人的梦想。

是一束微光,点亮生活的希望

工会驿站的意义,不止于日常便利。在人生的至暗时刻,它也会如一束光照亮前路。

“我患尿毒症,还有好几种并发症,刚从县医院透析出来,身体实在撑不住了……可不上班,医药费怎么办?家里老小又靠什么生活?”在景东彝族自治县职工服务中心工会驿站,快递员谢某面色苍白,无力地靠在椅子上。工作人员为她递上热水,细心询问,了解情况后迅速上报,协同她所在的基层工会将她送回家中,并深入调查其家庭经济状况。随后,通过“临时救助”“微心愿”“送温暖”等渠道,为她争取到5000余元帮扶资金及物资。

这次雪中送炭,让谢某与家人倍感温暖。她特意带来一筐自家种的樱桃到驿站表示感谢,眼

是“加油站”,也是“避风港”

2025年7月的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酷热难耐,环卫工人王阿姨清理完垃圾,汗水早已湿透工装。“阿姨,快进来凉快一会儿!”宁洱县总工会驿站的工作人员笑脸相迎,递上藿香正气水与凉白开。此后,王阿姨不仅成了这里的常客,还参加了技能培训。她知道,这个小小的驿站,“装”着一份实在的关怀。

同样的温暖,也在江城边境检查站警民工会驿站上演。作为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首个24小时警民共建驿站,“工会红”与“警察蓝”在这里交织成最安心的背景色。长途司机“大老王”是这里的常客,他常说:“这里不仅能加水、充电、休息,还有移民管理警察日夜坚守,让我们格外有安全感。”

这个约15平方米的家”,自2024年10月启用以来,已为司



(普洱市总工会提供)

机、茶农、师生等提供服务超千人次。它不仅是边境线上的“暖心补给站”,更因其警民共建的特色,成为群众心中可靠的“安全避风港”。

无论是宁洱的酷暑,还是边境的风霜,工会驿站始终静立一隅,满满当当地装下了对劳动者最质朴、最暖心的关怀,如同一处温暖的庇护所,为辛勤的劳动者遮风挡雨。在这里,一杯热水,能驱散他们身心的疲惫;一处阴凉,能抵御酷暑的侵袭;一声亲切的问候,能传递最真挚的真情。

是一颗“小太阳”,温暖一群人

驿站的温度,终究来自那些默默付出的人。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会驿站,就有这样一位被大家称为“华哥”的“小太阳”。

他热情洋溢,夏天备好冰棍,冬天端上热茶。驿站的书架被他整理得井然有序,更成为政策宣传的“隐形课堂”,耐心为老年人逐条讲解城乡医保新政。

此外,华哥还是大家的贴心调解员。2025年,驿站累计成功调解纠纷16起。在他的带动下,驿站不仅是休憩的“加油站”,更成为交流思想、凝聚力量的温馨家园。

散布于普洱各地的工会驿站,从一杯水、一次充电、一刻小憩,到一次培训、一份帮扶、一场调解……用细致入微的服务与真诚的关怀,不断提高广大职工与户外劳动者的工作幸福感,承载着“娘家人”最深切的牵挂。它不仅是便利服务站,更是传递城市温度、凝聚人心的精神家园,筑就了属于每一位奋斗者的温馨港湾。

宁洱县：“法院+工会”高效化解6起欠薪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左林娟 梅超)近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县总工会协调联动,依托“法院+工会”多元调解机制,仅用一天时间便高效化解6起劳务合同纠纷。从案件立案到促成双方和解、当场履行款项,全程“一步到位”,以高效、低成本的调解方式,切实满足了当事

人的需求。

据了解,某物业服务公司因内部管理及资金周转问题,长期拖欠6名保安及保洁人员工资,累计金额达24780元。劳动者多次催讨无果后,集体向宁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考虑到案件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基本生存权益,且事实清晰、争议明确,宁洱县人民法

院迅速启动“法院+工会”多元调解机制,联合县总工会共同推进纠纷化解。

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企业当场向6名劳动者全额支付了拖欠工资。此次纠纷化解,不仅避免了传统诉讼程序的冗长耗时与成本消耗,更在第一时间维护了劳动者的合

法权益。

此次联动是宁洱县“法院+工会”多元调解机制的一次成功实践。该机制以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特点,既为劳动者开辟了快速维权通道,也为用人单位提供了柔性化解矛盾的途径,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江城县:老幼共托解决“一老一小”照护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朱榆倩 王家兵 刘思瑞)近日,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勐烈镇东城社区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焕然一新,原本单一的养老功能空间已被重新规划,增加了色彩斑斓、设计温馨的幼儿活动区,走廊和教室的地面、转角处都铺设了防滑地毯,变身为江城爱贝贝老幼共托服务中心。

晨雾未散,服务中心已热闹

起来,忙着上班的家长将小朋友带到服务中心交给工作人员。刚送完孩子的家长李治敏坦言,自己和丈夫平时工作繁忙,双方老人都不在身边,孩子的照料问题让他们十分困扰。现在把孩子送到服务中心,不仅能让他接触新事物,还能和其他小朋友一起玩耍,每天都有新收获。“这段时间,孩子进步特别大,不仅变得懂事了,还养成了

良好的生活习惯。”

在全力保障幼儿托育服务的同时,服务中心一楼的老年服务区域也在紧锣密鼓地完善中。目前,阅览室、健身房的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幸福食堂”正在建设中,不久后便能投入使用。

“服务中心的核心就是做好老幼共托服务,现阶段主要致力于培养孩子的自理能力。”江城爱

贝贝老幼共托服务中心负责人白江梅介绍道。

近年来,江城县聚焦民生需求,积极整合社区各类资源,探索老幼共托服务模式,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为集养老、托育于一体的老幼共托服务中心,有效盘活社区闲置资源的同时,为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征集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普洱市代表队队徽队歌公告

为彰显普洱足球文化、展示城市形象、凝聚足球力量,现公开征集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普洱市代表队队徽队歌设计方案。

一、征集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二、征集内容

(一)队徽

(二)队歌

三、设计要求

(一)符合中国法律及社会公序良俗。所有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投稿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属于公开作品。

(二)具有鲜明的普洱特征(如:普洱茶、咖啡等),体现明确的普洱文化元素,契合历史普洱与现代普洱的人文特质(如:民族团结誓词碑、茶马古道等)。

(三)符合足球运动属性,体现团结、拼搏、激情的运动元素,具有辨识度 and 传播力。

(四)设计方案可用于各类场景延展(如:印刷、数字媒体、衍生

品),符合知识产权注册要求。

四、投稿要求

(一)队徽

图片:单张≤5MB,清晰度不低于300dpi,JPG格式。量:AI/PSD/CDR等,需提供标准CMYK色值、标准字体、100字以内的word格式的创意理念文字说明。

(二)队歌

完整的歌词和曲谱,演唱音频小样(时长4分钟左右,MP3或WAV格式);曲谱以简谱或五线谱形式提供;附15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

(三)相关说明

1.邮件内附:身份证或机构登记证明扫描件、原创及版权承诺签字版。

2.不收取任何费用,逾期投稿、资料缺失、集体投稿无代表人视为无效。

3.请将设计队徽、队歌作品于2025年11月13日前发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统一格式为“队徽、

队歌+作者/团队名+联系方式”。投稿邮箱:357571052@qq.com,联系人:赵庆余,电话:18987942345。

五、奖项设置

所有入选作品将通过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官方渠道公示,最终优胜的作品将给予设计者奖励。

(一)队徽设优胜奖1名、奖金3000元;队歌设优胜奖1名、奖金5000元。

(二)优胜作品颁发证书,主创人员给予2026年普洱队主场赛事观赛礼遇。

六、知识产权及使用

(一)优胜作品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修改权、发表权、展览权等署名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归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所有,作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自行或者授权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布、发表,仅享有署名权。

(二)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有权对优胜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

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及保护等。

(三)入围作品如后续发现抄袭、侵权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立即取消其资格,获奖者追回证书和奖金,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应征人承担。

(四)所有应征未获奖作品著作权归原作者,但普洱市教育体育局享有在本次活动宣传中的无偿使用权。

七、其他事项

(一)投稿即视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公告全部条款。

(二)作品提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发生的损毁、丢失情况,责任由应征者自行承担。所有收到的应征作品一概不予退还,应征者自留底稿。

(三)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11月4日

志愿力量助力文明城市暨“志愿之城”建设

本报讯(记者 吕禾 通讯员 李金凤)近日,思茅区茶城志愿者协会联合9家志愿服务队到思茅区西园路社区开展2025年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暨“志愿之城”志愿服务行动,把丰富的便民服务送至居民家门口。

活动现场,法律志愿者针对婚姻家庭、财产纠纷等提供咨询,并发放普法手册百余份;医疗志愿者为老年人测量血压血糖,解答慢病管理问题;科普展台前,孩子们围着机器人模型和环保实验装置,学习环保知识;建设银行志愿者向老年群体讲解反诈知识;珠宝志愿者为居民提供编

织绳换新服务,传递贴心关怀;路安达检测公司则提供便民检车预约服务。“民族团结故事我来讲”专区分享边疆佳话,搭配“文明餐桌”宣传,同步传递团结精神与文明新风。

此次活动是响应思茅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暨“志愿之城”志愿服务行动号召的具体实践。



11月,这些新规将施行

无需再跑车管所,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全业务数字化办理;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对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者依法从重处罚……11月起施行的这些新规,一起来看!

● 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无需再跑车管所

公安部1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服务,推动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共享核查,实现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全业务数字化办理,群众免于提交纸质材料。同时,在“交管12123”App开发应用新车上牌模块,网上集成选车、购险链接和选号、上牌等服务,实现新车信息联网共享,对车企已实现“预查验”的车辆,群众购置新车后不需要再到车管所验车,足不出户网办登记上牌。

●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11月1日起施行。法律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瞒报网络安全事件的运营者或面临依法从重处罚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者依法从重处罚;对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效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和危害,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运营者,可视情从轻或不予追究

责任。

● 免税店政策11月1日起“升级”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通知,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完善免税店政策。通知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将更多便于携带的消费品纳入经营范围;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 非车险“报行合一”落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11月1日起实施。非车险业务是指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通知提出加强费率管理,严格条款费率使用,优化考核机制,健全保费收入管理。通知明确非车险“报行合一”要求,即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确保备案内容与实际经营行为完全一致。

● 最高法调整完善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11月1日起施行。规定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北京市、广州市、广州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当事人应当向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新华社记者 齐琪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督促清退及补交诉讼费的公告

各相关当事人:

为规范诉讼费管理,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规定,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立案审结且已生效的案件开展诉讼费专项清理工作。经过清理,仍有部分案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或联系后未办理退费及补交诉讼费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费退费

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院立案审结且已生效的案件,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不需要承担或仅部分承担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尚未办理退费的,请于2025年11月15日前及时联系案件承办法庭室、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书记员办理退费手续。退费原则上只能退回当事人本人账户,当事人逾期未办理退费手续的,我院将依法对涉案诉讼费进行上缴国库处理。诉讼费退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退费,需提供本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生效裁判文书、诉讼费预收单、退费收款账户(本人经常使用的银行储蓄卡复印件,需备注开户网点名称);

2.法人或其他组织退费,除需提交上述自然人退费材料外,另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委

托书、收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或对公收款账户)信息等;

3.同一个案件有多个当事人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需提供同意其中一人收款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原件。

二、诉讼费补交

依法应当交纳诉讼费而未交纳的当事人,应及时主动联系案件承办法庭室、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书记员到我院交纳诉讼费。在收到我院工作人员的电话、短信、司法邮等催收通知之日起,未按照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补交诉讼费的,将依法移送我院执行局立案执行,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诉讼费退费及补交承办法庭室联系电话:

承办法庭室	联系电话
立案庭	0879-2886858
民一庭	0879-2886840
民二庭	0879-2886720
民三庭	0879-2886815
审监庭	0879-2886821
行政庭	0879-2886811

特此公告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30日